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6468號

113年度司繼字第7783號

聲請人 乙00

聲請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關係人 林俊寬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俊寬律師為被繼承人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民國113年3月23日歿，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籍設：高雄市○○區○○○○街0巷00弄0號0樓）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裁定揭示之日起，1年2個月內承認繼承；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即日）起3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並依法移交遺產於大陸地區繼承人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乙○○之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籍設：高雄市○○區○○○○街0巷00弄0號0樓）於113年3月23日死亡，其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400萬元，並以其名下土地設定抵押權予聲請人，嗣後被繼承人又開立票據面額分別為100萬元、300萬元之本票兩紙予聲請人，惟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權，為對於被繼承人之遺產行使權利，

爰依法聲請本院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聲請人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意旨略以：第三人00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林00與被繼承人向聲請人借款900萬元，尚有本金2,971,541元及其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且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權，為對於被繼承人之遺產行使權利，爰依法聲請本院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

三、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2項及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台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亦有明文。

四、經查：

(一)聲請人乙○○之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0937號民事裁定、本院公告為證；又聲請人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借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繼承系統表、本院公告、除戶謄本、戶籍謄本為證，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3651號、113年度司繼字第5000號拋棄繼承權卷宗核閱屬實，堪信為真實。又查無被繼承人之其他合法繼承人存在，揆諸前揭規定，自應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

01 定，參以其親屬會議並未於死亡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為其選
02 定遺產管理人並呈報本院，聲請人既均對被繼承人有債權存
03 在，自應屬利害關係人無訛，是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地
04 位，向本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自屬有據。

05 (二)本院審酌：擔任遺產管理人，主要係彙整被繼承人之財產，
06 踐行被繼承人債權、債務之確認，並作適法合理之分配，且
07 於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或遺產分配後，尚有剩餘時，將遺產
08 移交繼承人或國庫，此須熟悉相關法律程序進行遺產處分，
09 而林俊寬律師願意以其專業知識管理及處理被繼承人後續之
10 遺產問題，此有電話紀錄附卷可稽，爰選任林俊寬律師為被
11 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併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為承認
12 繼承之公示催告。

13 五、爰裁定如主文。

14 六、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5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